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24號

原告 歐陽子宏

被告 昌泰長照有限公司附設嘉義縣私立昌泰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前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

01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 
02 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)。

03 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  
04 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54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 
05 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94元，故原告僅繳納第  
06 一審裁判費846元。而上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嗣經本  
07 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  
08 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3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  
09 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  
10 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27元(計算式：2,540元  
11  $\times 5\% = 127$ 元)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567  
12 元(計算式：2,540元 $- 127$ 元 $- 846$ 元 $= 1,567$ 元)，及均自  
1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4 息。

1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  
16 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  
21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23 書 記 官 吳 明 蓉